

咸阳市刺槐人工林更新改造试点项目
施工合同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咸阳市刺槐人工林更新改造试点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咸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淳化县林业局、淳化县英烈国有生态林场

丙方：淳化盛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陕西省、咸阳市关于林业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咸阳市刺槐人工林更新改造试点项目施工、管护、资金支付、质量责任等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咸阳市刺槐人工林更新改造试点项目。

(二)施工地点：淳化县英烈国有生态林场爷台山营林区。

(三)工程内容：本项目更新改造任务400亩。采伐作业面积200亩，采伐蓄积量498.8m³；更新改造林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执行。

(四)建设标准：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咸阳市刺槐人工林更新改造试点项目作业设计》及国家、省市林业造林技术规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注：造林所用苗木由丙方自行采购，苗木质量标准详见作业设计。

第二条 施工与管护期限

(一) 工程施工期: 为保障造林成活率及项目实施质量, 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一致, 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丙方须按期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二) 工程管护期: 3 年。管护期内丙方须按照作业设计及林业技术规范完成补植、病虫害防治、防火等管护工作, 确保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国家及项目规定标准。

第三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含国投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人民币 (小写): ¥ 774628.00 元 (元)

人民币 (大写): 柒拾柒万肆仟陆佰贰拾捌元整

(二) 资金及支付

1. 专项资金由甲方负责拨付, 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项目资金管理规定。

2. 专项资金支付: 由甲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及乙方验收结论等逐步支付丙方工程款。

3. 支付进度

第一次付款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丙方中标价 30% 工程款后, 丙方将 (不少于 5 万元) 的质保金交回乙方, 待管护期满后无息返还。(交款账户名称: 淳化县财政局国库改革预算单位资金;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化县支行, 账号: 264602010400106770000131006)。

第二次付款在更新改造工程完成后, 且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甲方支付丙方中标价 40% 工程款;

第三次付款在明年春季、明年秋季补植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丙方各支付中标价 15%工程款。

(三) 三方账户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咸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开户行：建设银行陕西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号：610016352028058001153

2. 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淳化盛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淳化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8090130000002413

第四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严格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督导乙方按市林业局的批复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进行检查。

2. 按照项目合同及实施进度，分批次支付项目资金。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本项目实行“一县一标段”，不得拆分标段，不得层层转包。

2. 制定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工期，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开展更新改造。严格把控林木采伐、苗木进场、施工栽植、抚育修复等重点作业工序，落实项目连续三年的管护责任，按时收取施工单位质保金，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成效。

3.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杜绝安全事故。

4.及时向甲方报告阶段性实施情况，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

5.施工过程中做好进度检查和质量把关，项目完工、补植后及时组织验收，按照项目进度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进度佐证资料。

6.指定专人整理收集项目内、外业资料，及时将林木采伐、招投标、施工、补植、检查验收、结算审核等资料归类整理。

（三）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本合同、作业设计、林业技术规程及监理、甲乙双方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符合约定标准。

2.自觉接受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技术培训、现场指导、检查监督与考核验收。

3.因未按作业设计施工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4.承担本工程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5.负责施工人员健康体检，排除重大疾病隐患，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安全绳、防护装备等必要安全设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责任；施工及管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向乙方书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

管护期内严格履行管护责任，确保通过各级验收。

7.负责管护期内苗木补植，保证成活率、保存率达到项目及规范、标准要求。

第五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需调整的，由三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须经三方书面同意。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四) 合同的解除

1. 丙方违约或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标准履行，经甲方或乙方催告后仍未按协商后的约定履行，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无权要求支付工程款。

2. 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或乙方通知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向甲方或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给甲方或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丙方还应赔偿损失。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一)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咸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方：淳化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5日



淳化县英烈国有生态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丙方：淳化盛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5日

